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二代健保重點說明

投保單位適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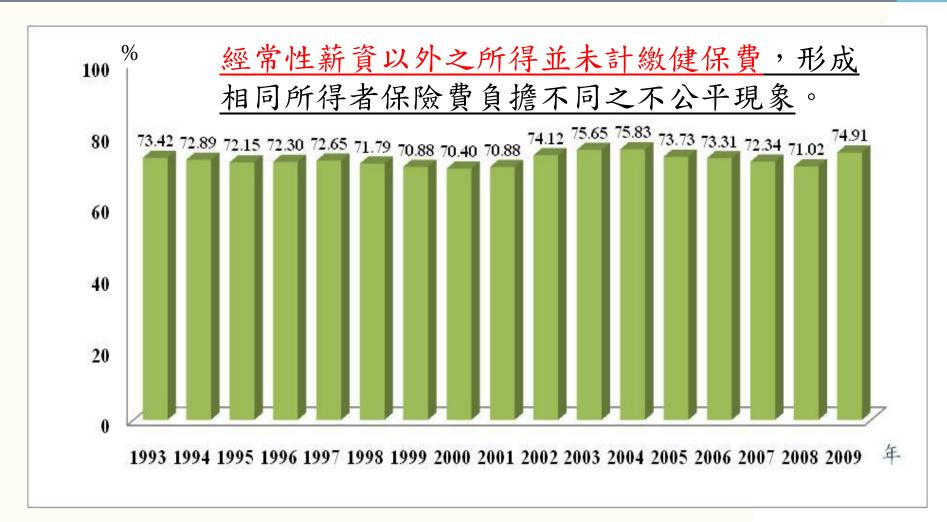
大綱

- **1** 擴大保險費基
- (2) 補充保險費計算與扣繳
- (3) 補充保險費繳費與申報作業
- 一 二代健保其他改革重點
-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 (6) Q&A



擴大保險費基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7成至7成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101年4月出版)表3-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部分非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口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

保險費

■二代健保

- ◆一般保險費:
 - 同現制。
- ◆補充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雇主之薪資費用均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 ×費率)×60%×(1+平均 眷口數)

■二代健保

- ◆一般保險費:
 - 同現制。
-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
- 額)×補充保險費率(2%)



補充保險費計算與扣繳

二代健保保險費=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二代健保保險費(§31)

般 保 險

費

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x 負擔比率x (1+依附眷口數)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

◆ 開單及繳納方式:由健保局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 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補 充 保 險

高額獎金

執行業務收入

兼職所得

X 2%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 註: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 2.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 3.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的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2類所稱 執行業務者之業務 或演技收入(不扣 除必要成本費用)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 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 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獎金: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 額4倍之部分

租金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 第1項第5類第1款 所稱之租賃收入 及第2款所稱之租 賃所得

二代健保 補充保險費

(§31)

<u>利息所得</u>: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 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1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 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2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

3

獎金:全年未超

過投保金額4倍

之部分

全口坐五章

第5類被保險人 各類所得

6

第二類被保險人 之薪資所得

5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 險費之股利所得

(例:雇主、自營業主)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 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4

免扣取

(例:自行執業之律師、會計師等)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 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 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 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皆免扣取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 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 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利力・大力・ベント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 證明。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 所得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 資之身心障礙者	D114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 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 定之經濟 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説明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 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昭力从仕法5000 元	品·5. 从 从 以 1.000 苗 云 为 阳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 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 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雇主或自營業單自營業單已有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 分投保者:單次投保 金額 計算部分分 金額 計算部分 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 身分投保者:單次 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 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 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 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 <u>於給付時扣取</u>: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不論是否低於5,000元,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定義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健保法§31 第1項第1款)
- ■所得稅代號:50
- □全年累計:指投保單位自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 付被保險人獎金時之累計(扣繳辦法§6 I)
- □給付獎金時,被保險人已離職,仍應就全年累計 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 費(扣繳辦法§6Ⅱ)

「補充保險費-獎金」之內涵

- □獎金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 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 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 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 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 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 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

扣取「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公式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累積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給付時投保金額×4)
-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單次發放獎金金額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 ✓換言之,以<u>單次給付獎金金額</u>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註:單次給付獎金費基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一)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 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 日期	當月 投保金 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發給獎金 金額	累計獎 金金額 (C)	補充保 險費費 基 (D=C-B)	補充保 險費金 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二)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 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 投保金 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發給獎 金 金額	累計獎 金金額 (C)	補充保 險費費 基 (D=C-B)	補充保 險費金 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456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三)

投保金額調升

林小姐為上班族,年度內投保金額調整、領取獎金及應繳 補充保險費,如下表: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 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單次給付 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 金額 (D)	累計超過4 倍投保金額 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 費費基(F) min(C、E)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102/02/01	年終獎金	21,000	84,000	100,000	100,000	16,000	16,000	320
102/06/05	端午獎金	24,000	96,000	10,000	110,000	14,000	10,000	200
102/08/05	中秋獎金	24,000	96,000	5,000	115,000	19,000	5,000	100

「補充保險費 - 兼職薪資所得」之定義

- ■「兼職薪資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 資所得(健保法§31 第1項第2款)
- ■所得稅代號:50



薪資所得

□ 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 定之所得合計額。(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草案第34條)

二代健保之「薪資所得」定義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草案第34條

- 1.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 合計額。
- 2.凡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均應列入計算,且不扣除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金。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mark>職務上或工作上</mark>取得之各種薪資收 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 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 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不在此限。

扣取「補充保險費 - 兼職薪資所得」規定

□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被保險人眷屬者(健保法§31)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健保法§31)
- □ 未滿18歲、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者未達基本工資 之兼職所得。 (扣繳辦法§4)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暫定)。(健保法§31)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一)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 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 格式代號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 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 充保險費400元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0,000×2%=400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二)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 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 費100元

◆計 算:

補充保險費=5,000×2%=100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之定義

□「執行業務收入」要扣取補充保險費。但依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健保法§31 第1項第3款)

□所得稅代號:9A、9B



執行業務收入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 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扣繳辦法§3 第1項第3款)

扣取「補充保險費 - 執行業務收入」規定

□扣取對象: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以及第2類、第1類(第5目)眷屬領取執行業務收入者(健保法§31)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以執行業務所得為 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健保法§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暫定)。(健保法§3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一)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u>說 明</u>: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u>計 算</u>:

補充保險費=200,000×2%=4,000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二)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 業務收入5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 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計1,000元。

◆計 算:

50,000元 x 2%= 1,000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三)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 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 (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計 算:

600元(30,000×2%=600)。

「補充保險費 - 股利所得」之定義

- ■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 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扣繳辦法§3 第1項第4款)
 - ✓「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 ■所得稅代號:54

扣取「補充保險費 - 股利所得」規定(1)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健保法§31)



「股利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健保法§31)
 - ✓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 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超過部分單次給付以 1,000萬元為限。
 - ✓ <u>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u>:單次給付以 1,000萬元為限。

扣取「補充保險費 - 股利所得」規定(2)

□股票股利扣取方式

- ✓ 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一)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計 算:

補充保險費=10,000×2%=200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二)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u>雇主</u>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 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 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算 式:

-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 \times 12個月 = 218萬4千元
-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萬元 - 218萬4千元= 281萬6千元
- (3)補充保險費 = 281萬6千 x 2% = 5萬6,320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三)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103年9 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楊先生的補充保 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 明:

由於<u>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u>,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 - 利息」之定義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扣繳

辦法§3第1項第5款)

□所得稅代號:5A、5B、5C、52



利息所得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1.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的利息。
- 2.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 3.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扣取「補充保險費 - 利息所得」規定

-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健保法§31)
-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利息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健保法§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健保法§31)

補充保險費-利息(案例)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 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 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 明: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 5,000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 算:

補充保險費=25,000×2%=500元

「補充保險費 - 租金收入」之定義

- ■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扣繳辦法§3第1項第6款)
- ■所得稅代號:51



租金收入

-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及第2款
 - ✓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扣取「補充保險費 - 租金收入」規定(1)

□扣取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被保險人及眷屬 (健保法§31)



「租金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及第5類被保險人(健保法§31)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 5,000元。(健保法§31)

扣取「補充保險費 - 租金收入」規定(2)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油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 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團 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一)

1次給付6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明:

-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 2.每次扣取金額:10萬元/月 x 6個月 x 2% =1萬2 千元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二)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 明:

補充保險費 = 10,000元 x 2%=200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屋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目至第3目~二代健保保險費(§34)

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 x 60% x 一般保險費率 x (1+平均眷口數)

雇主分擔比率

補充保險

費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X 2%

- ✓不設上限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註: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一)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二)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 明:

補充保險費=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overline{\pi}$



補充保險費繳費與申報作業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年2%

自第二年起, 依本保險保險 費率之成長率 調整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利息所得 (簡化扣繳流程)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 付時扣取,並於給 付日之<u>次月底前</u>向 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 自依其其他所得計 算補充保險費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

月31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

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

- ●<u>扣費義務人</u>:即所得稅法之扣繳義務人(健保法§2)等同於所得稅法第89條及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義務人。
- ●扣費義務人分為:
 - 1.股利:公司負責人(扣繳辦法草案§7)。
 - 2.<u>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u>:機關團體 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 者。
 - 3.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扣繳辦法草案§8)。

「扣費義務人」須辦理事項

- □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健保法§31)
- □給付日之次月底前繳納補充保險費(健保法§31)
- □通知: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扣繳辦法§9-1)
- □申報扣費明細。
- □溢扣退費、短扣補足。(扣繳辦法§9-2、§9-3、§9-4)
- □填發扣費證明:<u>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u>

明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

(扣繳辦法§10-6)

各類補充保險費相關資料簡表

對象別	扣費類別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扣取對象	免扣取對象
保對	所屬投保單位給 付累計逾當月投 保金額四倍之獎 金	機機團學事產雖	1.機團之單事破破關體責位業產產業機學扣管責團理務	所屬投保單位之 第1類被保險人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 被保險人
	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之薪資所得 (兼職所得)			保險人及眷屬,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 及5類被保險人
	執行業務收入			第1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1目至第4目、第3類、第6類被保險人保金額者。 第6類被保險人保金額者,以第6人及眷屬,以第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 被保險人、執行業務 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 括:自營作業者(第2類 被保險人)、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
	利息所得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 (排除公司負責人 已列入投保金額 計算部分)	公司	(含被保險人及省 負責人 屬)		被保險人
	計算部分)				53

補充保險費免扣取對象查詢管道

- > 免扣取對象查詢管道
 - ◆網路查詢(建議查詢筆數<6萬筆)

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憑證 專區,使用電子憑證,進行單筆線上查詢或 上傳檔案批次查詢。

◆媒體交換查詢(建議查詢筆數≥6萬筆) 查詢資料產製光碟,送至健保局進行查詢。

免扣取身分確認作業原則

- 透過保險人查詢管道確認之免扣取身分,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 ▶扣費義務人依前述查詢管道所提供之資料,在效期內據以辦理補充保費扣取作業,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
- 因資料作業時間落差,致查詢結果與事實不符時 ,扣費義務人應以受領給付者出具之相關證明文 件,辦理扣(免)繳作業。

「補充保險費」之扣取及繳納時點

- □扣取時點: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健保法§31)
 - ▶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扣繳辦法§2)
- □<u>繳納時點</u>: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健保 法§31),得寬限15日。(健保法§35)
- □健保局主動開單: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

- □<u>起扣點</u>:單次給付達5,000元者,全額計補充保險費(但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及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 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上限: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以 1,000萬元計算。
- □<u>逾期滯納金</u>:寬限期滿仍未繳納,則自寬限期滿之翌日 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1%之滯納 金,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
- □罰則: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者
 - · 健保局得限期令其補繳 · 並按應扣繳金額處一倍罰鍰
 - ;未於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罰鍰。

溢扣之處理規定(1)

▶扣費義務人

- □如有溢扣,應退還保險對象。
-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因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 退費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底前,依 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退費作業。
- □扣費義務人退還保險對象之溢扣款,若為已繳納保險人,可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

註:扣繳辦法§ 9

溢扣之處理規定(2)

> 保險對象

- □扣取日之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費。
- □扣費義務人如已向保險人申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註:扣繳辦法§9

短扣之處理規定

- □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足, 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
- □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健保局於次年收取。
- □前項應補繳金額,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情事,扣費義務人應於<u>次年一月底前</u>,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作業。
- □股利所得若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元,得免補繳。

補充保險費申報時點

年度申報

- □扣費義務人每年1月 31日前,將上一年度 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 充保險費金額,填報 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 □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 上國定假日者,扣費 明細彙報期間延長至 2月5日止。

按月申報

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 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 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 險人者,得免於每年1 月31日前再向保險人彙 報。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費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保險費金額,於10日內向保險人填報扣費明細。

補充保險費申報方式

(建議申報筆數<6萬筆) (建議申報筆數>=6萬筆)

網際網路

扣費義務人<u>連結</u>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電子憑證,辦理申報。

媒體

人工書面

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證明

扣費明細內容

受領給付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

提供扣費證明

- □ 保險對象如有需要扣 費證明,得向扣費義 務人索取。
- □ 保險對象自扣費之<u>次</u> 年4月1日起,可向 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

0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 網路服務

可透過健保局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或申請郵寄

•下載單機版軟體自行列印

可連結至健保局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下載該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

•至便利超商列印

無印表機者,可利用左列網路服務或單機版軟體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須自付印製費用)。

•電話或臨櫃服務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補充保險費繳費通路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	日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之其他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亦代收補充保險費。

- ●便利商店繳費(自付手續費3元)
-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
- ●網際網路繳費(需有讀卡機設備,且自付手續費)
-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費

扣費義務人實務作業

- □ 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與所得稅的扣繳作 業相似,僅需微幅調整即可。
- □ 健保局會編訂「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手冊」,提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 □ 健保局亦將於網站建置「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及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提供雇主或企業使用,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二代健保其他改革重點

二代健保改革核心價值

支付制度

以品質為導向

品質

民眾

醫界

公平

衛生署

效率

健保局

財源籌措

擴大費基 計收補充保險費 資訊揭露

公開品質資訊 與財務報告

權責相符、擴大參與

收支連動 舉辦公民活動 增加付費者代表

簡化作業

整併監理、費協 二會為健保會

全民健保修法改革重點

-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 擴大民眾參與
- ■落實人人有保
- □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 (或民眾)之投保條件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 □ 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 能負擔精神

- □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 當醫療
- ■多元計酬・為民眾購買健康
- □ 得實施藥品費用分配比 率目標制度
-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 □資訊公開透明
-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 生之新生兒
- ✓受僱者

■二代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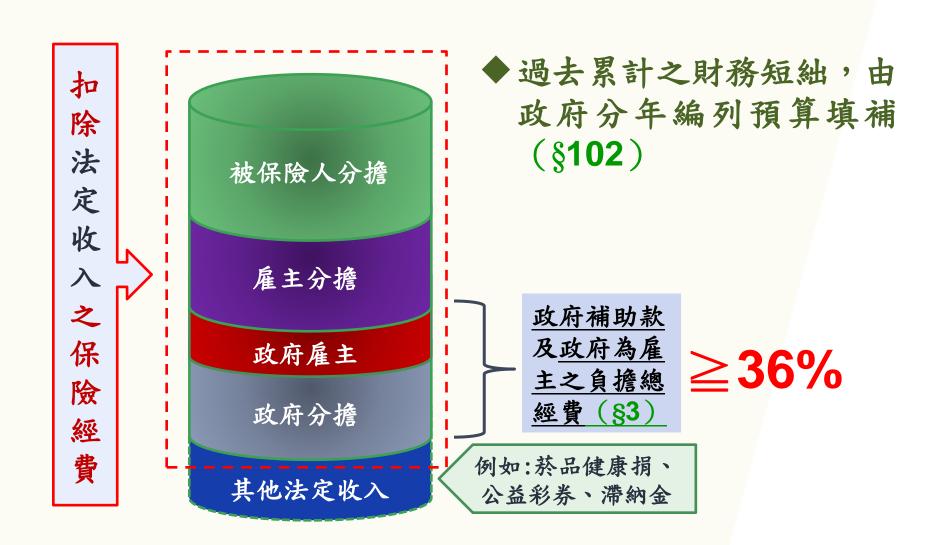
- ◆設有戶籍滿<u>6個月</u>,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u>6個月</u>,始得加保。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受僱者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6個月者。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 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政府財務責任從34%提升為36%



資訊四大透明

四 大 透 明

1 決策會議透明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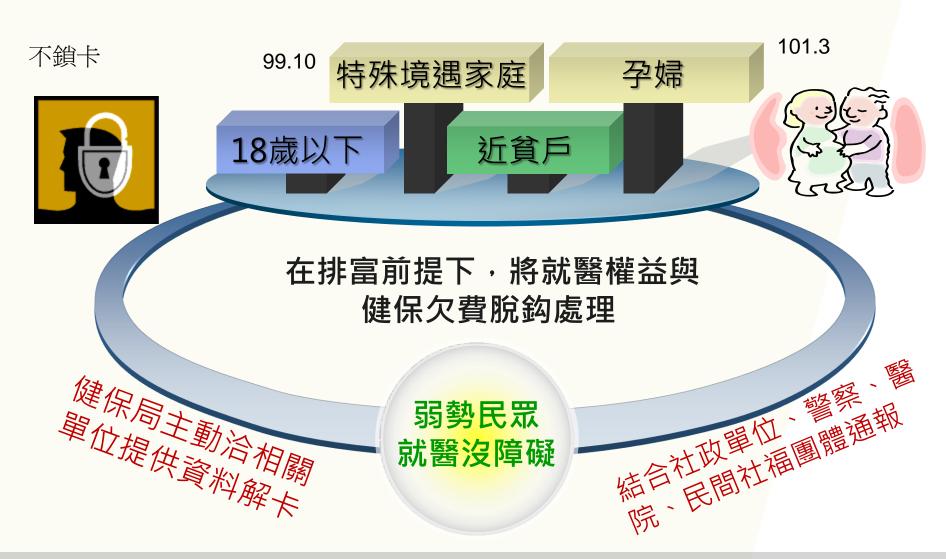
2 品質資訊透明(§74)

3 醫院財報透明(§73)

◆ 重大違規透明(§81)

- ◆重要會議資訊
- ◆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
- ◆醫療科技評估結果
- ◆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
- ◆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
- ◆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 ◆領取一定金額醫療 費用之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財務報告
- ◆每月公布前月份違規 情節重大處分名冊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二代健保加強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照護弱勢族群



弱勢民眾 安心就醫 方案



二代健保 新措施

- ✓保費補助
- ✓欠費協助
- ✓醫療保障
- ✓公益彩券回饋

- ✓18歲以下不鎖卡
- ✓近貧戶不鎖卡
- ✓特殊境遇家庭不 鎖卡
- ✓孕婦不鎖卡

經查證、輔導

,認為沒有能力繳納保險費 及滯納金,均 不予暫停拒絕 給付(即不鎖 卡)。

減輕弱勢群體就醫負擔

□ 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同現制,但居家 照護部分負擔從10%調降為5%。

■ 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可免部分負擔;另新增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行政院決定, 二代健保將於 102年1月1日 實施。 全面展開宣導與輔導之作業,務使二代健保順利上路,穩健運作。

未來展望

■全民納保

承保制度更完善

■擴大費基

保費負擔更公平

■ 收支連動

健保財務更穩健

■提升效能

各界參與更深入

■善用資源

醫療利用會更好

多元支付

醫療服務更彈性

▶資訊公開

重要資訊更透明

保障弱勢

以後就醫免煩惱

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網路

- 修法重點、說明、QA、專文、保險費負擔案例等介紹
 - 行政院衛生署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doh.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nhi.gov.tw/
- 立法院審議過程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相關法律查詢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專線詢問電話

■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用納稅人的錢幫受刑人繳保險費公平嗎?

- ❖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 受刑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 受剝奪。
- ❖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的健康照護一 樣由國家編預算支應。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所指獎金內涵,是指所得稅法 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 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 金、節金、紅利等。
- □紅利項目並未列入一般保險費,且屬獎勵性質之獎金,亦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 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 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 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 ◆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是否具獎勵性質,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 ❖但是,職業工會會員有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 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 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 得補充保險費。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u>,因為是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執行業務收入就不必再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如果有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仍應依規定扣取2%之補充保險費。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u>受僱者身分於受僱</u> <u>單位參加健保</u>,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 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在其他地方獲得的 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 得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 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 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u>不考</u> 慮漲跌因素,有股利就要扣取補充 保險費。





為小孩教育基金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 保險費嗎?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 因年龄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 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軍公教18%的優存利息,也要加收補充保險費嗎?

□除低收入戶依法不必繳交補充保險費外,利息除逾1,000萬元以上,及未達5,000元 免扣取外,其餘均需依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符合存款利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但是,補充保險費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脫鉤,只要存款利息單次給付達5,000元, 無論存在哪家金融機構,就需按2%扣取補 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 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 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 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 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 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故可列為所得稅的列舉 扣除額,且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限制。